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股份之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僅供識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2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